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1) 有關歸還部分合約煤層氣勘探區之
視作出售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 煤層氣業務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1. 視作出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該協議，據此，英發能源及中聯均同意於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中聯接納後，將無代價解除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項下B區的義務及責任。

於該協議生效後，本集團將不再於B區持有任何權益，且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賬面值將予以撤銷。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英發能源及中聯均同意於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中聯接納後，將無代價解除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項下B區的義務及責任。以下載列英發能源與中聯根據該協議共同協定的安排概要：

- (i) B區現有合共二十六(26)口井，其中十二(12)口井可進行棄置和土地復墾活動(「棄置氣井」)，而餘下十四(14)口井將移交予中聯管理(「移交氣井」)；
- (ii) 英發能源應於該協議日期後60日內，於B區按照適用環境保護法規採取適當永久措施關閉棄置氣井及開展所有必要土地復墾活動；
- (iii) 該協議訂約方應於該協議日期後設立工作小組，以討論(其中包括)有關移交氣井的若干事項；及
- (iv) 英發能源應於該協議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向中聯提交有關B區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採資料、記錄、樣本、憑證及其他原始資料。

於英發能源作出上述協定安排及中聯接納後，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項下B區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予以解除。

有關中聯之資料

中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聯為一間由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有關英發能源之資料

英發能源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天全資擁有。

英發能源的主要活動為(其中包括)於中國安徽省進行煤層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及中聯同意於合約區(分為A區及B區)共同開採煤層氣資源。儘管合約區的發展可分三個階段(即勘探期、開發期及生產期)進行，於二零二二年，煤層氣運作仍處於勘探階段。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於訂立該協議前已評估其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並考慮下列事項：

- (a) **更有效利用資源進行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已克服若干障礙及委聘外部專業公司協助按照既定時間表編製正在進行的總體開發方案報告。鑒於目前發展進度，董事局認為A區的發展將會實現煤層氣田商業化。

然而，本公司於勘探B區時面臨各種財務及營運不確定性。根據最新發展進度，估計本集團就B區的籌備工作將需要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至少人民幣95,000,000元，預計完成需要耗時三至五年。因此，董事認為保留重要財務資源並將其用於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及其他業務機遇以實現良好前景在商業上屬合理，亦有助於本集團加強專注於A區的發展且符合本集團的商業策略；

- (b) **B區的發展存在不確定性。**就技術方面而言，B區的地理情況遠比A區複雜，這將大幅增加完成所需籌備工作的難度。此外，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已探討B區發展的其他籌資計劃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需求，但未能成功。因此，B區未來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回報尚不確定，倘本公司選擇繼續進行原本的發展計劃，則須依靠其自有資源；及
- (c) **盡量減少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儘管下列詳述該協議可能產生資產損失，董事局認為有關損失屬於一次性性質，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

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反，若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力及人力)，可能會改變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乃本集團重新制定煤層氣業務策略及更有效利用資源進行長期發展的良機。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該協議之財務影響

於該協議生效後，本集團將不再於B區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B區非流動資產(包括在建工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56,234,000港元。預計於該協議生效後，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予以撤銷，列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一次性虧損。

上述列示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最終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實際虧損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定後的審閱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2. 煤層氣業務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董事局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第六次修改協議。

根據第六次修改協議，英發能源及中聯已同意(其中包括)產品分成合同的下列主要修訂：

- (i) A區的勘探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 英發能源於B區尚未完成的勘探工作(即於勘探期完成三(3)口直井)將轉移至A區；及
- (iii) 為完成上述編製總體開發方案的勘探工作，英發能源須每年向A區投入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等值美元，作為預期的最低勘探費用。

訂立第六次修改協議之理由

英發能源與中聯於確認該協議後訂立第六次修改協議。此外，由於A區及B區目前處於不同勘探階段，訂立第六次修改協議將有利於釐清英發能源於該協議生效後在經延長勘探期內有關A區發展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認為，訂立第六次修改協議對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權利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第六次修改協議讓英發能源與中聯之間的合作更向前邁進，並透過產品分成合同的合作帶來互惠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英發能源與中聯就視作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協議
「A區」	指	已提交探明儲量的蘆嶺區塊部分，為合約區的一部分
「B區」	指	待提交探明儲量的宿南區塊部分，為合約區的一部分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英發能源」	指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力天的全資附屬公司
「煤層氣」	指	煤層氣

「中聯」	指	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1)
「合約區」	指	產品分成合同項下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的總勘探面積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解除英發能源於B區的義務及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體開發方案」	指	英發能源就開發煤層氣田或部份煤層氣田(分階段開發)所制定的總體開發方案，需獲聯合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採納，並需獲中聯確認及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方案將包括(但不限於)可採收儲量、總體開發方案批准日期後的計劃鑽探氣井、總設計、生產裝置、經濟分析及時間表
「力天」	指	力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佳先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分成合同」	指	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煤層氣資源開採產品分成合同，由中聯與英發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經不時修改、修訂及／或補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第六次修改協議」	指	由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第六次修改協議，以修訂產品分成合同的若干條款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邵艷霞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艷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